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學年度 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9年02月10日起至02月14日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網 址：<http://www.tnua.edu.tw/>
電 話：02-28961000分機1256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相關資訊	2
一、報名方式	2
二、受理報名時間	3
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4
四、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4
五、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4
六、報名注意事項	5
七、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6
八、報名費用繳費說明	7
九、准考證列印與補發辦法	8
肆、考試日程、內容及地點	9
伍、成績採計	10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10
柒、錄取公告	10
捌、成績單查詢、寄發、複查及補發	11
玖、錄取生報到	12
拾、註冊入學	13
拾壹、申訴程序	13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15
附錄三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16
附錄四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17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 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二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1
附表三	複查成績 / 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回覆表	22
附表四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23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4

附 圖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25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
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	系別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名額	報考限制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7 年	藝術學士 (修畢一至三年級課程者，授予高中同等學力證明)	30 名 (男生 15 名， 女生 15 名)	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本學系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注意事項		一、七年一貫制學生修畢一至三年級課程後，須依本學系直升考試辦法參加直升考試。通過直升考試，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得繼續修讀四至七年級課程。 二、未參加或未通過直升考試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發給等同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書或相關修業、成績證明。 三、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條件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四、術科考試「初試」成績須達「70 分」之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五、術科考試「複試」成績未達「75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本招生參採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考生自行參閱相關考試訊息（簡章第 10 頁）。 七、當男生或女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若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八、舞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九、舞蹈學系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十、應考術科考試「初試」當天，請攜帶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應屆考生請繳交五個學期、非應屆考生請繳交由原就讀或畢業學校出具之國中三年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至試場應考，若逾時繳交將扣減該術科考試「初試」成績 1 分。若進入「複試」，於術科考試叫號前，未完成補交成績單者以棄權論，「複試」成績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貳、報考資格【須下列學歷、年齡二項資格皆符合者，始可報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 3 年課程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四、符合「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附錄一）
	※ 備 註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年 齡	考生年齡須未滿 18 歲（民國 91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始能報考。	
備 註	一、考生若逾齡報考，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與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國民中學（含補校）休學生，不得持「休學證明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參、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均須寄送報名表（須考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至本校。
- （二）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受理報名時間

報名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109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五）17：00 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9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五）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況，網址為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9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23：30 止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請考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簽章，並備妥報名相關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
考生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前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1.本校將於 109 年 03 月 09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3 月 21 日（六）17：00 止 開放准考證列印，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6。 2.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證明書正本」參加本校術科考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舞蹈學院舞蹈學系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報名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請勿溢繳或短繳） 報名費用繳費說明（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一)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 1.報名表（請考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裝入 B4 信封內郵寄至本校）
 - 2.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證明文件專用表格
- (二)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28938891，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6 確認是否收到。

四、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一) 相關證明文件

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寄出。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 (請參照簡章第 2 頁及附錄一)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1.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郵寄截止時間：109 年 02 月 21 日（五）

報名收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收件服務時間，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五、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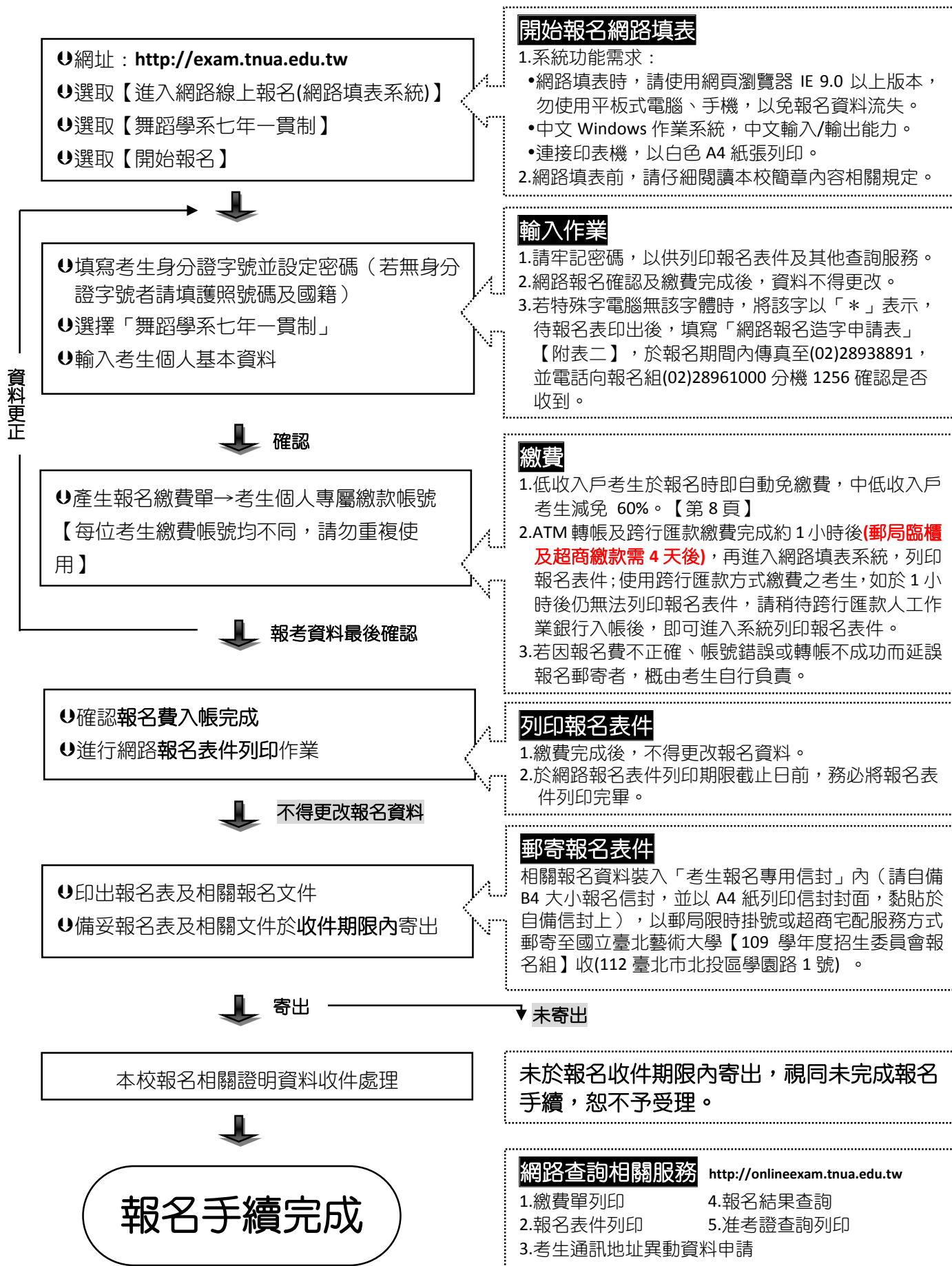
考生於應考術科考試「初試」當天，請攜帶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至試場應考，若逾時繳交 將扣減「初試」成績 1 分。若進入「複試」，於術科考試叫號前，未完成補交成績單者以棄權論，「複試」成績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繳交項目	說明
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繳交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由原就讀或畢業學校出具之國中三年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蒐集時之告知事項，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合理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且同意提供考生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及成績，供本校分數採計及考試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保存期限為 10 年，地區限於臺灣。考生另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給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6。考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將無法辦理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二)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網頁瀏覽器 IE 9.0 以上版本，切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經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三)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相關資料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未於期限內將相關書面資料及報名證明文件寄達學校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四)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舞蹈學系無提供具有特種身分（包括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派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外加名額，上述身分之考生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9 年 03 月 04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五】，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報名相關問題諮詢，可依以下問題類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 網路報名填表及考試相關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1256。
 - 2. 網路系統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2247。
- (九)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舞蹈學系網站或洽詢該學系。
- (十)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一)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八、報名費用繳費說明

(一)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 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 之金融卡利用自 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轉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銀行代碼：822 -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若「交易金額」欄無扣款記錄，表示轉帳未成功，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 匯入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 2.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繳費期限	109 年 02 月 10 日 (一) 09 : 00 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 (五) 23 : 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 : 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 : 30 止。		
繳費金額	新台幣 1,500 元整 (請勿溢繳或短繳)		
注意事項	1.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2.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3.選擇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請留意報名表件可列印時間，以免延誤報名收件期限。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辦法

- 1.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考生請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九、准考證列印與補發辦法

（一）准考證列印：

請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109 年 03 月 09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3 月 21 日（六）17：00 止，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6。

（二）補發辦法：

考生應考時，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後入場。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得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本校舞蹈學院舞蹈學系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肆、考試日程、內容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9 年 03 月 19 日（四）、03 月 20 日（五）及 03 月 21 日（六）。

二、考試日程、內容及地點如下：

日期 時間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03 月 20 日 (星期五)	03 月 21 日 (星期六)	考 試 內 容
上午	術科初試	術科初試	術科複試	1.第一、二天初試合格者方得參加第三天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時間表於初試考試結束後現場公告。 2.考試目的在發掘具有舞蹈潛力的人才，以考生的肢體基本能力（如：柔軟度、韻律感、彈跳力、協調性、節奏感、學習能力等）為評分標準。考試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動作測試。
	08：00 叫號	08：00 叫號	08：30 叫號	
中午	午 休	午 休		
下午	術科初試	術科初試		
	13：00 叫號	13：00 叫號		
考試 地點	本校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系館（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請參閱附圖一：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注意 事項	（一）「術科考試注意事項」及「考試（初試）日程表」將於 109 年 03 月 13 日（五）前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及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參閱或下載，考生請依規定日期、叫號時間及考試注意事項應考，叫號後 15 分鐘內未到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試（初試）日程表、考場等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如有異動，將以考試前 1 天，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公布為準。 （三）考生應考時，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後入場。 （四）考試時，考生須頭髮梳理整齊、著素色緊身衣褲（女生避免鮮艷顏色，以米色、淺粉色為宜；男生請著深色緊身長褲或短褲，繫妥鬆緊腰帶），並禁穿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 （五）考生須自行準備白短襪及軟鞋，考試時將視考試內容要求考生赤足或著軟鞋。 （六）應考術科考試「初試」當天，請攜帶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至試場應考；應屆考生請繳交 5 個學期、非應屆考生請繳交由原就讀或畢業學校出具之國中三年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若逾時繳交者將扣減「初試」成績 1 分。若進入「複試」，於術科考試叫號前，未完成補交成績單者以棄權論，「複試」成績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七）通過複試最低標準之考生，請務必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一）17：00 以前，將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及本校准考證傳真至本校報名組，傳真電話：（02）28938891，並請來電確認收到與否（02）28961000 分機 1256，逾時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三、本校提供弱勢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細申請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exam.tnua.edu.tw/>。

伍、成績採計

一、學科成績：考試參採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術科成績：本項考試於 109 年 03 月 19 日（四）、03 月 20 日（五）初試，109 年 03 月 21 日（六）複試。通過術科考試「初試」者始得參加術科複試，術科考試「複試」成績為本項考試之總成績。

※凡通過複試最低標準之考生，請務必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一）17：00 以前，將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及**本校准考證**傳真至本校報名組，逾時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術科考試「初試」成績須達「**70 分**」之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術科考試「複試」成績未達「**75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有任何缺考情形，則一律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除術科考試「複試」成績外，另參採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科目之成績，錄取標準視當年度考生成績衡酌訂定。

四、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優先錄取會考國文級分較佳者，再相同則比較英語級分。若前述成績皆同，將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得增額錄取；如有備取生，其標準亦同。

五、當男生或女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若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舞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六、舞蹈學系男生和女生考生於報到後仍遇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互為流用遞補。請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報到。【錄取生報到程序，簡章第 12 頁】。

柒、錄取公告

一、通過初試考生名單於 109 年 03 月 20 日（五）18：00 以後，在舞蹈學系系辦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請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成績查詢（進入本校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亦可自行列印。

二、通過複試最低標準名單於 109 年 04 月 17 日（五）15：00 以後在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三、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三）15：00 以後在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四、放榜查詢：（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公告榜單為準）

（一）網路查詢：<http://exam.tnua.edu.tw/>

（二）電話查詢：（02）28961000 分機 1256 或舞蹈學系：（02）28938778。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時間：

考試項目	成績查詢時間
初試	109 年 03 月 20 日（五）18：00 以後
複試	109 年 04 月 17 日（五）15：00 以後
總成績	109 年 06 月 09 日（二）15：00 以後

二、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項目	成績複查時間
複試	109 年 04 月 20 日（一）至 109 年 04 月 22 日（三）止
總成績	109 年 06 月 10 日（三）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止

三、成績複查程序：

- （一）填寫表件：一律填寫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檢附以下資料：
- 1.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
 - 2.複查費繳費收據。
 - 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姓名及地址）。
- （二）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三）寄送單位：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處理辦法：
- 1.補行通過複試或錄（備）取資格：未通過複試最低標準或未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通過複試最低標準或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列通過複試最低標準或錄（備）取資格。

- 2.取消通過複試或錄（備）取資格：已通過複試最低標準或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實際成績低於複試最低標準或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通過複試最低標準或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玖、錄取生報到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項下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網址為 <http://examinee.tnua.edu.tw/>，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一）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09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 至 15：00 止

二、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一）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109 年 06 月 11 日（四）10：00 至 12：00 止
- （三）第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於同日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請考生留意網路公告訊息及通知。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一）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

錄取生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後，尚須於 **109 年 06 月 19 日（五）前**，將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畢業證書正本將於註冊入學後歸還，請考生於規定繳交期限內寄出。收件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繳交之依據。

【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四、若考生完成本校報到後，須自行向其他分發學校主動告知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五、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拾、註冊入學

-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 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寄出簡章附表四「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拾壹、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exam.tnua.edu.tw/bachelo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第三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108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	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總計
七年一貫制	16,240	10,380	275	1,500（先修班） 3,000（大學部）	500	28,895（先修班） 30,395（大學部）

※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前三年學生有關免納學費之條件，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免納學費。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1.校內獎學金：（1）學生圓夢助學金、（2）勵志獎學金、（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提供申請。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綜合（女二）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弱勢學生具有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權。

（六）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七）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八）學生就學貸款：1.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

2.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九）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二）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三）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四）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五）凡錄取之考生可通勤上下學或自行在外賃居，也可向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提出住宿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可入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 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3 年 05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3 年 10 月 26 日）核備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05 月 29 日）通過

本校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8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9 年 3 月 30 日）通過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4 月 13 日）通過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第 6 條修正）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不受本辦法規範。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未取得校外檢定者，須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本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二、實施對象

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細則規範。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2.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1.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2.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3.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電子辭典或具計算、傳輸、通訊、記憶、拍照、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白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作答事項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使用具拍照、錄影、傳輸等功能之器材，將試題或試卷（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表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報考 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若為高中或大學學歷，需符合教育部所訂累計修業時間之規定。

-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有之大陸學歷，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有之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來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具 結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就讀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具 結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報 名 序 號		報 考 學 系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 ☐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地址：			
備 註	1.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方式：將此表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28938891，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6 確認是否收到。 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附表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項目：☐複查成績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		考 生 簽 章	
科 目	成 績	※ 複 查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備 註				※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二）複查費繳費收據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四、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 五、請於 109 年 06 月 11 日（四）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		考 生 簽 章	
※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總成績單及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申請作業流程」項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考試名稱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異動事項 (請勾選)	☐ 永久地址	☐ ☐ ☐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 永久電話				
	☐ 行動電話				
	☐ 其他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正面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背面 影本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障礙類別及狀況	☐ 智能障礙 ☐ 語言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身體病弱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自閉症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可 ☐ 否：自行上下樓 / ☐ 坐輪椅）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表請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前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本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 郵局限時掛號郵戳 或 超商宅配寄送時間 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4、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校車/紅35/紅55公車停靠站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非開車族

○ 捷運：搭至捷運開渡站，從捷運開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北藝大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或紅55抵達本校校區即可。搭乘本校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6元(可用悠遊卡)。

109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日期	109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五）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9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五）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9 年 02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23：30 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09 年 02 月 21 日（五）	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准考證開放列印	109 年 03 月 09 日（一）09：00 至 109 年 03 月 21 日（六）17：00 止	
考試日期	初試：109 年 03 月 19 日（四）、20 日（五） 複試：109 年 03 月 21 日（六）	通過初試者，方得參加 03 月 21 日複試
通過初試名單公告	109 年 03 月 20 日（五）18：00 以後	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通過複試名單公告	109 年 04 月 17 日（五）15：00 以後	
國中教育會考及本校准考證傳真	109 年 05 月 18 日（一）17：00 前	
錄取公告	109 年 06 月 09 日（二）15：00 以後	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09 年 06 月 10 日（三）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止	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正取生線上報到	109 年 06 月 10 日（三）10：00 至 15：00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備取生線上報到	109 年 06 月 11 日（五） 第一梯次：10：00 至 12：00	
錄取生郵寄畢業證書	109 年 06 月 19 日（五）	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 簡章網路下載：

109 學年度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簡章內容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nua.edu.tw>

※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onlineexam.tnua.edu.tw/>

※ 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

※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

※ 招生問題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舞蹈學系	（02）2893-8272	報名組	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256
網路系統	（02）2896-1000 分機 2247		傳真 （02）2893-8891
成績榜務組	（02）2896-1000 分機 1256	國中教育會考諮詢	（02）8601-8100